

附件

浙江省慈善组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330211033001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一般处罚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警告
			从重处罚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经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至6个月)
330211033002	对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	一般处罚	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或拒绝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	警告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从重 处罚	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或拒绝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至6个月)
330211033003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一般 处罚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	警告
			从重 处罚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至6个月)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330211032000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般 处罚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的。	吊销登记证书
330211031001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	从轻 处罚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 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一般 处罚	2 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但在 1 年以下； 违法所得高于 10 万元低于 20 万元； 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对慈善组织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 至 6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处罚	3 次以上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1 年； 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对慈善组织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330211031002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从轻处罚	私分、侵占慈善财产数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挪用、截留慈善财产数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私分、侵占慈善财产数额高于 5000 元低于 3 万元； 挪用、截留慈善财产数额高于 1 万元低于 5 万元；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高于 10 万元低于 50 万元； 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对慈善组织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 至 6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从重 处罚	私分、侵占慈善财产数额在 3 万元以上； 挪用截留慈善财产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对慈善组织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330211031003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从轻 处罚	初次违法；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 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处罚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高于 10 万元低于 20 万元； 2 次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2 次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	对慈善组织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 至 6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的条件; 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从重 处罚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在 3 次以上; 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在 3 次以上;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对慈善组织吊销登记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其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330211025001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 经依法处理后 1 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由县级以	从轻 处罚	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不含本数)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一般 处罚	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对慈善组织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至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处罚	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的，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对慈善组织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330211025009	对慈善组织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	从轻处罚	慈善组织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慈善组织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慈善组织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 至 6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的管理人员。	从重 处罚	慈善组织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330211025002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从轻 处罚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一般 处罚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慈善组织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 至 6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处罚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经依法处理后 1 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330211025003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从轻处罚	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慈善组织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至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从重 处罚	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经依法处理后 1 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的，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对慈善组织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330211025012	对慈善组织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	从轻 处罚	违反《慈善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对募集的财产未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接受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实物，未及时处置，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一般 处罚	违反《慈善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慈善组织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慈善组织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至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处罚	违反《慈善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慈善组织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330211025004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	从轻 处罚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处罚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慈善组织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至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的管理人员。	从重 处罚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经依法处理后 1 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330211025005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 1 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	从轻 处罚	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一般 处罚	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慈善组织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至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处罚	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330211025006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	从轻 处罚	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处罚	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慈善组织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至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的管理人员。	从重 处罚	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经依法处理后 1 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330211025007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	从轻 处罚	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通讯方式等信息 的行政处罚	法处理后 1 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一般 处罚	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慈善组织责令限期停止活动（1 至 6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处罚	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经依法处理后 1 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330211025013	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第一百一十条前两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一般处罚	违反《慈善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有关机关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其做出处罚，经依法处理后 1 年内再出现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禁止其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330211022000	对慈善组织骗取 税收优惠行为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般 处罚	慈善组织通过实施伪造捐赠凭证、虚报年度公益支出等行为，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税务机关依法查处且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书
330211035001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 资格的组织擅自 开展公开募捐 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假借	从轻 处罚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擅自开展公开募捐 1 次的； 公开募捐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 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警告。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一般 处罚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擅自开展公开募捐 2-3 次的； 公开募捐金额高于 10 万低于 50 万元的； 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对有关组织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从重 处罚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擅自开展公开募捐 4 次以上的； 公开募捐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对有关组织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330211035002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从轻处罚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在 10 人以下；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募捐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 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超过 10 人但不超过 20 人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高于 10 万元低于 50 万元的； 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从重 处罚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 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 赠，累计人数在 20 人以上 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 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 赠，金额累计在 50 万元以 上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吊销公开募捐资 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 公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 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330211035003	对慈善组织向单 位或个人摊派或 者变相摊派募捐 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 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 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 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 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 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从轻 处罚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 变相摊派累计次数在 5 次 以下的；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 变相摊派金额累计在 10 万元以下的； 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二)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一般 处罚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 变相摊派累计次数超过 5 次但不到 10 次的；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 变相摊派金额累计高于 10 万元低于 50 万元的； 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处罚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 变相摊派累计次数在 10 次以上的；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 变相摊派金额累计在 50 万元以上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330211035004	对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	从轻处罚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在 5 次以下的； 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超过 5 次但不到 10 次的； 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的管理人员。	从重 处罚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在 10 次以上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330211025008	对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四) 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	从轻 处罚	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合作，出现违反《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 1 项（①未对合作方进行评估，②未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在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③未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④未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⑤未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一般 处罚	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合作，出现违反《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 2-3 项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处罚	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合作，出现违反《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 4 项以上的；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330211025010	对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慈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从轻 处罚	违反《慈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外的平台开展公开募捐，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一般 处罚	违反《慈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外的平台开展公开募捐,金额高于10万元低于50万元的;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处罚	违反《慈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外的平台开展公开募捐,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330211025011	对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	从轻处罚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在 10 万元下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高于 10 万元低于 50 万元的； 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处以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的管理人员。	从重 处罚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在 50 万元以上的； 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慈善组织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 1 年至 5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330211035005	对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未按照本办法报备募捐方案的，按照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理。	一般 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警告。
330211035006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行政处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未按照本办法报备募捐方案的，按照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理。	一般 处罚	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警告。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具体处罚标准
330211035007	对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行政处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三）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未按照本办法报备募捐方案的，按照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理。	一般 处罚	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包括慈善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警告。
330211025014	对违反《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处罚	违反《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规定的行为。	警告。